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008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日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1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2020年11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2、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00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次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第1至第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议案13属于普通股决议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另,第1至第10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第11至12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11、议案12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00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00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2.0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2.若对“议案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则视为对所有议案(如“议案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11月10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贸联”)进行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了温州中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3执1312号】。

一、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湖州贸联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温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经温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湖州贸联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解除;2、被告湖州贸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仁智股份退还保证金7850万元及利息(以285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以500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3、被告湖州贸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仁智股份支付原告律师费10万元;4、驳回原告仁智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判决书已经生效,但湖州贸联未按照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鉴于此,公司向温州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了温州中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3执1312号】,具体如下:

二、申请执行请求

申请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履行(2019)浙03民初184号判决书,立即退还申请人全年履约保证金人民币7,85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7,960,402.57元(以285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支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暂计至2020年10月16日。以500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暂计至2020年11月10日);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

4、本案申请执行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的影响最终由执行结果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强制执行申请书》;

2、《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248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781.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一)公司期权代码:037755;期权简称:辉隆JLC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分为三期,本次行权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额为781.2万份,涉及人数共248人。

(二)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本次股票期权理论可行权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0月15日止;实际可行权时间: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0月15日止。

(四)行权价格:7.61元/股。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7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3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照、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0),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6)。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吴国森及董世豪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照、方锡权、王志华、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玉照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56	5	0.02%
丁红莉	集中竞价	2020.07.21	13.42	11.25	0.04%
方锡权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43	9.375	0.03%
王志华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50	9.375	0.03%
吴晓波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50	9.375	0.03%
洪仁贵	集中竞价	2020.07.21	13.49	2	0.01%
		2020.07.22	13.52	4	0.01%
骆百能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61	6	0.02%
梅松林	集中竞价	2020.07.21	13.48	3	0.01%
		2020.07.22	13.65	2	0.01%
戴享珍	集中竞价	2020.07.21	13.49	3	0.01%
		2020.07.22	13.51	2.92	0.01%
李少波	集中竞价	2020.07.21	13.50	1.65	0.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吴玉照	合计持有股份	60	0.20%	55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0.05%	1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	0.15%	45	0.15%
丁红莉	合计持有股份	45	0.15%	33.75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	0.11%	33.75	0.11%
方锡权	合计持有股份	37.5	0.13%	28.12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	0.10%	28.125	0.10%
王志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5	0.13%	28.12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	0.10%	28.125	0.10%
吴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37.5	0.13%	28.12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	0.10%	28.125	0.10%
洪仁贵	合计持有股份	24	0.08%	1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	0.06%	18	0.06%
骆百能	合计持有股份	24	0.08%	1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	0.06%	18	0.06%
梅松林	合计持有股份	24	0.08%	19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	0.02%	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	0.06%	18	0.06%
戴享珍	合计持有股份	24	0.08%	18.0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	0.02%	0.0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	0.06%	18	0.06%
李少波	合计持有股份	6.6	0.02%	4.95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	0.02%	4.95	0.02%

注:上述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股东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提高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金管理方式,公司计划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投资期限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三)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要求作了明确规定;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风险投资事项无异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本次风险投资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11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